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连云港市海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为做好康复服务工作，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 号）文件要求执行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视力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

按《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在训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中标后，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并安排专人进行信息管理，严格按照承诺书的内容做好家长投诉的处理工作。如出现投诉情况，务必按要求在 1 天内受理，7 天之内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残疾人及家属。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

项目编号：JSZC-320706-JSYZ-G2025-0025-02

项目名称：2025 年海州区“导航式”康教融合项目二标段（二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 30%启动资金，余款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支付。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海州区残疾人联合会的采购编号为__JSZC-320706-JSYZ-G2025-0025-02__，2025年海州区“导航式”康教融合项目二标段(二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以及与服务有关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海州区“导航式”康教融合项目二标段（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连云港福临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430.61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5年海州区“导航式”康教融合项目二标段（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连云港福临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430.61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连云港福临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中标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